（上接A21版）

24、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邓鹏怡
电话：0931-4890208
客服电话：95368
公司网址：www.hlzq.com
25、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联系人：刘毅
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客服电话：400-600-8008、95532
公司网址：www.china-inv.cn
26、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层、8层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联系人：罗艺琳
电话：0755-82570586
客服电话：400-102-2011
公司网址：www.zscq.com
27、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方晓丹
联系电话：0512-65581136
客服电话：400-860-1555
公司网址：www.dwzq.com.cn
28、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人：张恕
电话：023-63786633
客服电话：4008096096
公司网址：www.swsc.com.cn
29、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电话：028-86690057
传真：028-86690126
联系人：刘朝扬
客户服务电话：400-660-0109
网址：www.gjzq.com.cn
30、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周俊
电话：0451-85863726
传真：0451-82287779
客服电话：400-666-2288
公司网址：www.jhzq.com.cn
31、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座18、19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联系人：甘露
电话：020-38286026
传真：020-38286588
客服电话：4008888133
公司网址：www.wlzq.com.cn
3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安岩岩
电话：0431-85096517
客服电话：400-600-0686、0431-85096733
公司网址：www.nesc.cn
3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沈敏祺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客服电话：400-888-8666
公司网址：www.gtja.com.cn
3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益
电话：010-85130577
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35、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客户服务热线：95579或4008-888-999
联系人：素博宇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36、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南内道风展大厦1栋5层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人：陈剑虹
电话：0755-82825551
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37、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37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杨晨
电话：027- 87107535
传真：027-87618863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5000
公司网站：www.tfzq.com
38、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韩钰
电话：010-6083 3754
传真：010-5776 2999
客服电话：400 990 8826
公司网站：www.citicsf.com
39、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姚姗姗
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40、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10层1007-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魏海娟
电话：010-57418813
传真：010-57569671
客服电话：400-893-6885
公司网址：www.qianjing.com
41、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韩爱彬
电话：0571-26888888-37494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42、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3号
法定代表人：林卓
联系人：戚文
电话：0411-88891212-111
传真：0411-84396536
客户服务电话：400-6411-999
网址：www.taichengcaifu.com
43、诚信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08号北美广场B座12层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张铭
电话：021-38509680
传真：021-38509777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44、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人：陈东
联系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62975270
客户服务电话：4000-466-788
网址：www.66zichan.com
45、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jrmmw.com、www.zlfund.cn
46、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唐诗洋
电话：021-20691926
传真：021-20691861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47、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5-1号邮电新闻大厦2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马林
电话：010-59601366转7024
传真：010-62020355
客服电话：400-888-6661
48、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杨题
联系人：文莹
电话：010-83363101
传真：010-83363072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8.jrj.com.cn
49、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596916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50、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楼
法定代表人：冯修敏
联系人：李栋
联系电话：021-33323999-8048
传真：021-33323830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3999
网址：https://tty.chinapnr.com/
51、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华远大厦（大街2号方通新世界广场A座2208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人：刘栋栋
电话：010-88312877-8009
传真：010-88312099
客服电话：400-001-1566
公司网址：www.yilucaifu.com
52、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浦项中心A座9层04-08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联系人：付少帅
电话：010-59497361
传真：010-64788016
客服电话：400-059-8888
公司网址：www.wy-fund.com
53、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386号文广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袁亚明
联系人：朱真卿
电话：021-22267943
传真：021-20324199
客户服务电话：400-928-2266
网址：www.dtfortune.com
54、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温特莱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董浩
联系人：于笑笑
电话：010-56409010
传真：010-56580660
客户服务电话：400-068-1176
网址：www.jimufund.com
55、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成大厦1208室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联系人：李晗
电话：010- 67000988-6025
传真：010- 67000988-6000
客服电话：400-001-8811
公司网址：www.zcvc.com.cn
二、认购份额的发售
本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初始面值发售。
（一）发售时间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2016年2月29日起至2016年3月18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期，具体安排另行公告，但本基金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二）发售方式
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向投资人公开发售，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
投资人可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按受本公司网上交易的相关规则、通过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lfund.com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开通范围和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三）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四）募集目标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12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本基金规模控制方案详见本公告第一条第（五）款“基金募集及募集控制方案”部分。
（五）基金认购费用
1、本基金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均为人民币1.00元
（2）投资者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单笔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万	1.0%
100万≤M＜200万	0.6%
200万≤M＜500万	0.2%
500万≤M	1000.00元/笔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当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时，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 位，小数点后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人民币10万元认购本基金，其适用的认购费率为1.0%，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人民币100.22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1.0%)=99,009.90 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009.90=990.10元
认购份额=(99,009.90+100.22)/1.00=99,110.12份
（六）基金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制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受理，投资人不得撤销。
本基金募集期间内，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
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 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 元（含认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上述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 元（含认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认购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最迟于调整实施前的2日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
（七）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基金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八）认购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本公司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期间的9:0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身份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等）；
（2）银行活期存款账户；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4）《基金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评表》（个人）。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个人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个人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3.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2）认购资金银行划款凭证；
（3）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注：发行期间个人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 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直销专户一：
账户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银行账号：31001520313050004917
直销专户二：
账户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银行账号：310066771-01-8150013747
直销专户三：
账户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076392-97020153850000070
直销专户四：
账户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442529213750
直销专户五：
账户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银行账号：1001190729013314161
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2）个人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应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3）个人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受理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4）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二）代销本基金的银行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银行，此程序仅供个人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机构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正常受理客户申请，该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发售日每天17:00后客户发起的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
2、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请事先办妥或持有代销银行的银行卡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
②本人的代销银行银行卡；
③填妥的“个人开通/取消证券交易申请表”。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2）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至代销银行咨询或拨打代销银行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三）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机构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期间的9:0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 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6）预留印鉴；
（7）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 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 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人还可通过电话委托、目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5. 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个人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四）其它代销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1. 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
2.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期间的9:00--17: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3. 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的书面证明；
（2）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印鉴卡一式两份；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6）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开户行名称、银行账号）；
（7）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并加盖公章；
（8）传真交易协议书；
（9）《基金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评表》（机构）。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机构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机构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章。
5. 认购资金的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6. 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2）机构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应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受理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3）机构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二）代销本基金的银行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银行，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机构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请事先办妥或已有代销银行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华富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账户：
①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回执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②证券业务授权书；
③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④填妥的“机构开通/取消证券交易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2）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至代销银行咨询或拨打代销银行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三）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机构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期间的9:0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 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6）预留印鉴；
（7）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 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 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人还可通过电话委托、目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5. 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个人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四）其它代销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基金募集及募集控制方案
（一）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1. 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2.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期间的9:00--17: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3.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的书面证明；
（2）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印鉴卡一式两份；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6）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开户行名称、银行账号）；
（7）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并加盖公章；
（8）传真交易协议书；
（9）《基金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评表》（机构）。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机构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机构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章。
5. 认购资金的划拨
机构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当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时，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 位，小数点后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人民币10万元认购本基金，其适用的认购费率为1.0%，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人民币100.22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1.0%)=99,009.90 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009.90=990.10元
认购份额=(99,009.90+100.22)/1.00=99,110.12份
（六）基金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制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受理，投资人不得撤销。
本基金募集期间内，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
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 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 元（含认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上述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 元（含认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认购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最迟于调整实施前的2日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
（七）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基金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八）认购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本公司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期间的9:0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身份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等）；
（2）银行活期存款账户；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4）《基金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评表》（个人）。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个人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个人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3.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2）认购资金银行划款凭证；
（3）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注：发行期间个人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 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直销专户一：
账户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银行账号：31001520313050004917
直销专户二：
账户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银行账号：310066771-01-8150013747
直销专户三：
账户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076392-97020153850000070
直销专户四：
账户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442529213750
直销专户五：
账户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银行账号：1001190729013314161
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2）个人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应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3）个人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受理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4）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二）代销本基金的银行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银行，此程序仅供个人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机构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正常受理客户申请，该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发售日每天17:00后客户发起的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
2、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请事先办妥或持有代销银行的银行卡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
②本人的代销银行银行卡；
③填妥的“个人开通/取消证券交易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2）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至代销银行咨询或拨打代销银行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三）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机构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期间的9:0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 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6）预留印鉴；
（7）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 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 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人还可通过电话委托、目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5. 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个人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四）其它代销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1. 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
2.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期间的9:00--17: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3. 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的书面证明；
（2）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印鉴卡一式两份；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6）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开户行名称、银行账号）；
（7）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并加盖公章；
（8）传真交易协议书；
（9）《基金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评表》（机构）。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机构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机构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章。
5. 认购资金的划拨

（上接A21版）

（含第二十个工作日，下同）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保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本基金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该等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过渡期申购保本金额，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由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或风险提示函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将该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或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不适用本条款。
（二）保本周期
本基金以每三年为一个保本周期，因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此后各保本周期自本基金公历的次年起对应日起，直至本基金合同终止日止，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
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条件的情况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否则，本基金变更为非保本的“华富安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如果本基金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将按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终止，该保本周期的具体起讫日期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三）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2）对于认购并持有到期、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是持有变更为“华富安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都同样适用保本条款。
（四）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保本金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但在基金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不可继续承担保证责任或保本义务；
（6）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的到期日前或过渡期申购日之后（不包括该日）的申购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基金份额；
（7）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终改的除外；
（8）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情形；
（9）法律法规规定及之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五）保本基金的赎回、转换出、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
（1）基金份额持有人从本基金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赎回、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是持有变更为“华富安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都同样适用保本条款。
（2）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从本基金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无